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英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英旭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蕭英旭於民國113年7月13日23時許至同日24時許止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燒烤店，飲用1罐350毫升啤酒後，因酒力未退，截至113年7月14日0時52分許為止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詎其同日0時13許竟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在上址前，往正義北路方向之外側車道起駛、跨越雙黃線迴轉，適有告訴人蔣佳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道路同方向之內車道駛至，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頭、頸、背、四肢等多處挫擦傷、臉部開放性傷口、牙齒斷裂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(被告另涉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部分，另由本院為簡易判決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09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0 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許維倫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